



大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3、16、17、18、19、20、21、
22、23、24、25、26、27、34、35、39、43、
49、53、58、59、60、62、65、66、67、68、
69、73、77、87、117、121、123、124、131、
132、133、134、135、136、137、138、139、
140、141、142、144、145、146、148 和 1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
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中东局势

16-17245 (C) 251016 311016



请回收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关信息的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土著人民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振兴大会工作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共同制度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内部司法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16 年 9 月 2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3、16、17、18、19、20、21、22、23、24、25、26、27、34、35、39、43、49、53、58、59、60、62、65、66、67、68、69、73、77、87、117、121、123、124、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4、145、146、148 和 149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威拉猜·普拉赛(签名)

2016 年 9 月 2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

2016 年 9 月 23 日，纽约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外交部长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了第四十届年会。部长们回顾了世界经济形势，世界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面临的挑战，通过宣言如下：

1. 部长们强调，2016 年是为实现可持续的未来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一年。因此，重要的是向国际社会表明，77 国集团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进一步将议程中提出的宏伟目标化为实际行动。在这方面，部长们指出，2017 年是 77 国集团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召开五十周年。1967 年 10 月，会议通过了 77 国集团的第一个平台《阿尔及尔宪章》，其中呼吁发展中国家做出共同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繁荣。
2. 部长们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了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所有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他们还重申，《2030 年议程》的执行应该遵循该议程第 74 段所载各项原则。
3. 部长们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这一首要目标，仍然是最艰巨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他们重申，消除贫穷是《2030 年议程》的核心要务，并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从而真正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他们重申承诺作出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均衡统筹地充分执行《议程》，实现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承诺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并努力完成未竟的事业。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要，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及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面临的具体挑战。
4. 部长们重申，必须以平衡方式融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包容性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包容，而不厚此薄彼。
5. 部长们欢迎会员国在其国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指出，在各级执行《2030 年议程》，必须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充分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在这方面，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至关重要，包括提供财政资源，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加强国际支持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促进以规则为基础的非歧视性多边贸易体系。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真正的进展，包括制定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的行动计划。他们赞赏 2016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这是《2030 年议程》通过后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首次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并得到发展中国家的

广泛参与，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首脑会议与会者赞同二十国集团关于《2030 年议程》的行动计划，认为是对全球执行《2030 年议程》的重要贡献。

6.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全球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采取全面的后续行动和进行审查，评估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充分实现其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大会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了所有会员国对评估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进展所确定关键路径的共同愿景和期望。他们重申并再次申明，执行及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 年议程》，必须包括并解决处于殖民和外国占领下国家和人民面临的严重困难，努力消除影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力的、阻碍其充分实现自决权和发展权的各种障碍，并且确保他们不会掉队。

7. 部长们重申，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任务是提供政治领导、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的指导和建议，并根据现有授权，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密切合作，在全球一级监督《2030 年议程》的后续实施和审查进程网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他们欢迎《2030 年议程》通过之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成功举行了第一次高级别政治论坛，并赞扬在 2016 年论坛提交自愿国别评估以重点说明为执行《2030 年议程》采取的初期步骤的国家。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论坛题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部长宣言》，其中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强调了基本的人格尊严，以及需要首先帮助掉队最远的和最易受伤害的人们。

8. 部长们强调，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取决于是否存在有利的国际发展环境，促进必要的执行手段，特别是在金融、国际贸易、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领域。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对所有行为体、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全球承诺采取真诚有效的后续行动。

9. 部长们坚定地认为，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必须注重创造就业和社会包容，经济增长才能积极推动减少贫穷，因为这将减少不平等现象，有助于提供社会保护。此外，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增加对基础设施和连通服务以及医疗保险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投资，这是促进经济增长的要素，同时确保所有人都获得资源和机会，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者。

10.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系统酌情借鉴现有举措，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人均收入以外的透明指标。这些衡量指标应承认贫穷的多层面性质、国内产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内容以及各级的结构性差距。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11. 部长们欢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部长们确认就发展资金而言，

在亚的斯亚贝巴取得了具体成果，还着重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各项原则。然而，发展伙伴尤其迫切需要履行和加强当前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支持基于《2030 年议程》的各项期望。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将继续倡导增加发展资金，南北合作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12. 部长们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首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商定的结论和建议，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性地参与，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任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评估进展情况，查明落实发展筹资成果的障碍和挑战，视需要应对有关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为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提供政策建议，特别是有关发达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建议。

13. 部长们欢迎成功地执行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规定的重要举措，包括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首次全球基础设施论坛，以及建立技术促进机制。他们强调这些举措至关重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议程》的具体成果，同时考虑到基础设施是经济增长强有力的动力，并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巨大发展，而科学、技术和创新是最具变革性的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14. 部长们欢迎 2016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泰国芭堤雅举行 77 国集团可持续发展投资会议及其结论和建议。他们回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生产部门的投资流呈持续下降趋势，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可持续发展投资的决议，以最大限度地动员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促进为执行《2030 年议程》进行投资，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15. 部长们欢迎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协议条款拟议修正案的生效以及 2010 年配额增加，并强调需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发言权和参与。

16.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 77 国集团在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期间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该论坛是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包括《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主要机制。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包括未履行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部长们表示关切，尽管过去十年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但在 2014 年平均只占捐助国国民总收入的 0.29%，远远低于 0.7%的承诺。

17. 部长们赞扬少数国家已达到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但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解决未履行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因为南北合作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的主要渠道。他们关切地注意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和真正的意愿落在了后面，表现在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16 年成果文件未能探讨这些重要的问题。

18.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

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方面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必须按照其先前所作的保证，致力于充分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加强这些努力，在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部长们呼吁重振和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19. 部长们欢迎近年来在执行南南合作各种项目和举措方面取得进展，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是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下，并重申他们支持南南合作，将此作为维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战略，以及促进这些国家通过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等途径参与全球经济的手段。

20.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内罗毕成果文件，承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独特的历史和特点，并重申认为南南合作彰显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推动其国家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未竟的事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

21. 部长们重申其立场，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并重申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事业，因此，正如内罗毕成果文件重申，应单独、独立地加以推进。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推动。南南合作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因此，正如 77 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所设想，需要有长期视野和全球体制安排。

22. 部长们注意到，2018 年将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这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改进现有体制安排，更好地支持南南合作并促进南南议程。在这方面，部长们强烈建议巩固现有南南合作机制，并呼吁在某个发展中国家建立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专门机构。

23. 部长们重点指出，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是，通过开拓新思路、新办法，确保南南合作的基本概念框架根据不断变化的现实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许多新挑战，从而使该框架成为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的一个重要支柱。

24. 部长们欢迎按照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相关授权，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在曼谷举行南方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会议。他们欢迎高级别小组就南南合作的未来架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这是对进一步制定《南方发展纲要》的一个重要贡献。

25. 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中央多边决策机构，负责审查和评估全球和全系统在南南合作包括三方合作方面的进展和支助，并协助今后就这些问题提供引导和指导，以造福于发展中国家。他们敦促所有有意支持南南合作的伙伴，遵循国际商定文书中确定的此类合作的原则和目标，例如经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经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认可的内罗毕成果文件。

因此，部长们重申 77 国集团的立场是，任何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策辩论都应遵循以上商定框架和《南南合作亚穆苏克罗共识》。

26. 部长们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任务，并强调该办公室是南南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发言人，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不应重复、重叠或履行该办公室的全系统职能和职责。他们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该办公室的作用和影响，扩大其财政、人力和预算资源，以鼓励联合国系统更一致和更协调地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执行《2030 年议程》。

27. 部长们建议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参加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以符合其作为联合国内部一个单独实体的地位，负责在全系统按照大会决议进行全球协调和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他们重申必须加强该办公室的人力和财力，并确认需要调集充足资源加强南南合作，为此邀请会员国通过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等慷慨捐款支持这类合作。

28. 部长们邀请 77 国集团成员国提出一个地点，以供 2017 年主办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后续行动和协调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他们还邀请会员国在各个合作领域召开部门会议，包括按照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所设想，为议员、市长、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举行南南论坛，以及其他专题会议，并期待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这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29. 部长们注意到，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日益严峻和棘手，77 国集团可能需要更频繁地就专题或部门问题召开高级别会议，取得注重行动的成果。为此，部长们邀请 77 国集团成员国主动提出就南方关注的关键问题主办 77 国集团定期高级别会议，并期待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这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30. 部长们注意到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邀请 77 国集团主席继续与该集团成员国就主办在方便日期举行的首脑会议进行协商。

31. 部长们欢迎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6 月 1 日和 2 日在曼谷举行的题为“适足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办法”的圆桌会议和题为“商务方面的适足经济哲学：77 国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论坛。他们指出，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及其自身的发展背景，每个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有不同的办法、愿景、模式和工具；在这方面，欢迎泰王国主动分享其发展经验，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促进 77 国集团成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适用适足经济理念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办法，侧重在知识、伦理准则和道德因素引导下，把剥削的经济体制变为温和、有复原力和自我免疫的经济体制，以协调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方面。

32. 部长们欢迎在 77 国集团主席泰王国总理领导下，在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届年会之际举行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足经济理念互动式专题

对话中富有成果和卓有成效的讨论。他们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经验和本土办法，并指出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方式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至关重要。他们承认适足经济理念是切实可行的方法，可以支持执行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普遍性，77 国集团一些国家的成功应用突出显示了这一点，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足经济理念的伙伴关系。

33. 部长们核准了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的报告，并认可了报告提出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恪尽职守，并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据信托基金主席报告，当前的世界金融局势造成基金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有鉴于此，部长们呼吁每个会员国，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纽约举行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时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34. 部长们核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载于 G-77/AM(XXVII)/2016/3 号文件中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并敦促尚未缴款的会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35. 部长们重申，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尤其是执行手段，需要振兴国家牵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因此，他们重申坚决致力于充分执行《2030 年议程》，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通过落实载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和每项特定目标的执行手段，遵循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

36. 部长们重申其立场，发展中国家应得到有利的国际环境的支持，包括提供支持的公正国际体系，其规则公平而且有利于发展，以及真诚和具有新活力的全球伙伴关系，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愿望。

37. 部长们强调，可通过多种方式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包括提供额外供资资源，以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推广，开展能力建设，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制定有利于发展的贸易政策，发展中国家公平有效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以及采取适于发展中国家的执行手段。他们认为，在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加强和扩大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38. 部长们强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技术是关键的执行手段和最重要的变革手段。然而，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数字鸿沟，负担不起固定宽带服务并且(或者)无法提供给大部分人口。他们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和协调的支持，通过针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和制约因素设计的有效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解决这个数字鸿沟。他们感到鼓舞的是，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实施和有效运作，将协助这些国家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所必需的结构转型。

39. 部长们回顾，《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设立了技术促进机制，是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重要的工具。在这方面，尽管他们注意到该机制所有三个组成部分都取得一些进展，即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有关现有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信息

门户的在线平台，以及启动第一次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方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但是他们紧急呼吁作为现有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信息门户的在线平台尽快开始运作。

40. 部长们强调，必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机会，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和数字鸿沟，包括性别鸿沟和获得技术的机会。这些差距使发展中国家和穷人无法充分实现技术的惠益。迫切需要将针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和制约因素设计的有效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用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能力制约因素，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机构以及研究和发组织也是必不可少的。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部长们真诚鼓励以优惠条件，包括以减让和特惠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和向其传播、扩散、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41. 部长们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其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其自有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42. 部长们还重申，各民族及各国行使其对自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发展着想，并为相关国家人民的福利着想。

43. 部长们强调他们的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财富的主权，同时也认识到有义务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这些资源，并确保自然和生态系统有再生能力的条件，造福今世后代。部长们还认识到，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是实现经济增长、同时减少贫穷和环境退化的有效途径。

44. 部长们强调，跨国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不应造成环境退化和环境灾害以及影响人民福祉。

45. 部长们注意到，2015年7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履行工作组的任务。

46. 部长们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利决定本国发展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并认为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政策空间和政策灵活性。

47. 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实施经济胁迫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边制裁，无助于促进经济发展，包括各国之间的对话和理解。

48. 部长们回顾，主权债务问题涉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被视为如果听之任之可能对全球经济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在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进展。部长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容的积极参与和合作下，进一步讨论主权债务重组和管理进程，以扶植和加强这些进程。部长们还重申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授权发挥作用。

49. 部长们认识到，需要酌情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旨在促进债务融资、减免、重组和健全的债务管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影响，有些国家，包括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正处于危机之中。他们重申，债务国和债权国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和消除债务不可持续的局面。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债国的责任，但是他们承认，贷款国也有责任采用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发放贷款。部长们将协助已经获得债务减免和使债务数额达到可持续水平的国家维持债务的可持续性。

50. 部长们重申，他们对所谓“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具有高度投机性质的行动感到关切，因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未来所有债务重组进程都构成风险。因此，他们强调必须防止秃鹫基金使债务重组努力陷入瘫痪。

51. 部长们欢迎大会通过题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的第 69/319 号决议，这是一个重要步骤，并注意到大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主管国际组织、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促进这些基本原则。

52. 部长们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继续其债务问题的分析和政策工作及技术援助，并促进负责任的主权借贷政策，酌情补充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53. 部长们重申，国际贸易可以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重申需要解决全球贸易体系的不平衡、歧视和不平等现象，包括需要紧急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并找到平衡的结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参与全球贸易。他们表示关切，2015 年，最不发达国家出口货物和商业服务所占份额已降至 0.9%。尽管《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要求采取步骤，确保到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贸易中的所占份额将从 1%增加一倍，但预计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举措。部长们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各级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部长们强调需要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份额。

54. 部长们强调必须促进普遍性、基于规则、开放、透明、可预测、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他们再次承诺继续作出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在世界贸易增长中分享符合其经济发展需要的份额，并且对其真正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仍然应是多边谈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加强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工作之间的互补性，以实现贸易的充分发展潜力。

55. 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世贸组织的多哈发展回合谈判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国内支持和市场准入问题以及一些成员国破坏《多哈发展议程》所载承诺的做法。部长们欢迎世贸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承诺使发展仍然处于今后谈判的中心，并重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和推动在多哈提出的问题的集体承诺。在这方面，他们敦促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坚持并重申承诺，促进非政治、普遍性、公平和平衡、公开、包容、非歧视、透明、公平、基于规则和可预测、以发展为中心的多边贸易体系，并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确保分享国际贸易增长中符合其经济发展需要的份额，并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56. 部长们强调协助加入世贸组织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同时确认这将促进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纳入多边贸易体系。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对已申请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不加政治限制和以迅速透明的方式加快加入进程，并重申本组织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决定。

57. 部长们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相互联系对于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并承诺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

58. 部长们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29 段，包括决定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会议频率增加到每年两次，每次为期四个工作日，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税务事项的特别会议增强与理事会的合作，以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的审议。在这方面，他们促请忠实和及时执行上述决定。

59. 部长们承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他们鼓励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和国情，共同努力加强透明度，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包括跨国企业向其业务所在国税务当局逐国报税，为主管当局提供查阅实际所有人信息的途径，酌情逐步实现税务当局之间自动交换税务信息，并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税收激励措施可作为适当的政策工具。然而，为了停止有害的税务做法，各国可以自愿进行区域和国际论坛关于税务激励措施的讨论。

60. 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应重视加强国际税务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调动国内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部长们强调，必须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他们重申承诺努力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企业部门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部长们重申将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61. 部长们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有关避税和逃税、腐败和利用某些做法洗钱，对世界经济产生消极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部长们坚持认为，尽管人们日益认识到税收制度在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以及国际税务合作的重要性，但是目前并没有一个包容性全球论坛可供政府间一级商讨国际税务合作。这些问题的发展层面也未得到足够重视。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需要全面升级国际税务合

作专家委员会，使其成为政府间机构，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完成其任务，并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会议。这样做将是个重大转变，现有委员会专家以个人身分行事，而在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府间附属机构后，专家将代表各自的政府。

62. 部长们将努力实现所有人能够充分、平等地获得正规金融服务。部长们还将努力建立国际体系，确保政策和监管环境有利于金融市场稳定，以均衡方式促进包容性金融并适当保护消费者。部长们鼓励酌情根据国家法律规章利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和数字化支付等创新工具。部长们期待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部长们将努力确保在母国和东道国为移民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充分、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包括至迟于 2030 年把移民汇款的平均交易费用减至汇款数额的 3% 以下，确保至迟于 2030 年实现没有任何汇款走廊的收费高于 5%。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执行《2030 年议程》。

63. 部长们深表关切，由于最近某些主要国际银行伙伴采取去除风险行动，与发展中国家的代理银行关系逐步下降。他们强调，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行为对受影响国家的财政稳定构成生存威胁，会损害其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努力。部长们吁请所有有关机构，包括金融稳定委员会、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紧急解决失去了代理银行关系的成员国面临的问题，以避免威胁其国家经济及金融和国际贸易安全。

64. 部长们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的成果，其中重申《阿克拉协议》定义的贸发会议核心任务，并确认该组织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问题，同时加强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并确认其在执行《2030 年议程》中的作用。

65. 部长们吁请贸发会议加强解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挑战的努力，在这个过程中，加强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结构脆弱、易受影响的小经济体的特殊问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相关问题和挑战，并协助过境发展中国家应对其具体需要和挑战，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发展和交通运输方面。部长们强调并赞扬贸发会议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进程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其进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6. 部长们充分支持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并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泗水主办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他们确认这次会议的目标，即确保获得新的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政治承诺，评估迄今取得的成就，解决贫穷问题，并确定和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部长们希望，人居三的审议和决定将促使各国更加

重视和更清楚地认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相关问题，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部长们仍然坚定支持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和业务工作，以在执行《新城市议程》中发挥协调作用。

67. 部长们强调指出，人类住区至关重要，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他们重申，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应加强发展权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在提供额外、适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执行手段、包括资金、技术转让或能力建设等手段、支持国家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努力和能力方面，国际合作的作用至关重要。他们强调联合国和发达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

68. 部长们还强调，《2030 年议程》，包括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应促进国际社会努力有效管理这方面的挑战，提供机会，促进城市及周边地区各种人类住区积极相互加强的关系。

69.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肩负促进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的重要任务。他们认为，工发组织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和作为联合国在工业化所有相关事项上的重要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部长们极为关切发达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继续退出工发组织。他们一致认为，为阻止进一步退出，必须提高工发组织的关注度并加强其任务。

70. 部长们吁请退出工发组织的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和立陶宛重新加入该组织。他们还呼吁已表示打算退出的国家，即丹麦、希腊和荷兰，重新考虑并保持其在工发组织的成员身份。

71. 部长们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根本关联。消除贫穷，解决持续存在的收入和财富不平等，同时确保获得机会和经济成果，目的是公平和包容增长，实现这个星球的健康、环境可持续、和平和繁荣，这是《2030 年议程》规定的艰巨任务。更重要的是，如果世界一半人口仍然遭受歧视、顽固的不平等，并且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机会及经济和其他资源，就根本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

72. 部长们确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仍然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发展的重大障碍，并再次承诺采取行动，通过加强体制机制、法律框架和筹资，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3. 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妇女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表示关切，妇女作为领导者、参与者和变革推动者，在参与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从中获益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实现。因此，他们鼓励优先采取措施，促进在社会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此外，他们强调中小和微型企业在释放经济潜力方面的贡献，特别是在释放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者的妇女和女童的经

济潜力方面的贡献，因为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这些企业对于促进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74. 部长们支持努力改善秘书处的地域分配，提高征聘过程的透明度，并强调需要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的任职情况，特别是在高级职等上；在这方面，他们鼓励来自全球南方的候选人担任此类职务，包括秘书长一职。

75. 部长们重申继续支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原则、宗旨和目标，这是体现人口与发展问题全面框架的重大成果文件。他们强调，执行《行动纲领》对于不可逆转地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和饥饿仍然非常重要。此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确保根据《行动纲领》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方面。

76. 部长们确认青年具有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的巨大潜力，并指出在很多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高质量的就业，不仅使年轻人无法从学校成功过渡到体面的工作，而且也阻碍了整个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因此，必须在各级做出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改善年轻人获得教育的机会，并使其更好地获得技能。部长们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发展机构，继续和加强在年轻人教育、培训和技能培养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77. 部长们重申，必须创造有利于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的环境，认识到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乃至整个社会都至关重要。他们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他们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制订适当政策和方案，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家庭暴力、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并交流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78. 部长们确认必须采取更广泛和更以人为本的预防方法应对灾害风险，减少灾害风险做法必须着眼于多重灾患，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方可切实有效。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水平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并确认其他具有特殊性的易受灾国家，如岛国和海岸线漫长的国家，也应得到类似的关注和适当援助。

79. 部长们重申，自然和人为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以及流行病或其他全球卫生威胁爆发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应与武装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得到同等程度的关注。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是现实的和突如其来的。极端自然灾害会影响环境、经济和社会，会突然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随之而来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后果更是灾难性的。数百万人丧失生命，许多人被迫流离失所，与家人

分离。同样，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状况造成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同样值得国际社会的关注，应不遗余力地投资于持久解决办法。

80. 部长们强调，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的指导原则仍然是人道主义援助和协调的全球框架。同时，他们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救济努力的协调，以支持受影响国家做出的人道主义反应，有效地向需要的社区提供救济。

81. 在这方面，部长们还确认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作为全面灾害风险管理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进程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82. 部长们确认，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83. 部长们强调，移民是发展的一个推动因素。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作用和职责应适当平衡。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做到充分尊重移民人权并给予其人道待遇，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是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种合作还应加强收容难民的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收容社区的复原力。

84. 部长们认识到，国际移民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多层面现实，必须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他们努力加强合作，根据国情和立法，提高挣得福利的机会及其可携带性，改进对外国学历、教育和技能的承认，降低招聘移民的成本，并打击不法招聘者。他们还要努力执行关于移民在各个方面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有效社会传播战略，特别是在目的地国，以通过国家框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促进社会融合，保护移民人权。他们重申无论移民身份如何，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5. 部长们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为其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首要考虑因素。

86. 部长们重申汇款流动构成私有资本来源，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利，部长们强调，不能认为汇款可以取代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

87. 部长们还强调，需要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进一步营造和增进使汇款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的条件，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采取行动的受益者得以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

88. 部长们注意到大会在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迁移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关于 2016 年启动一个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决定，促成将在 2018 年举行的政府间会议通过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

89. 部长们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巴厘进程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宣言》。

90. 部长们重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是对全人类的普遍挑战，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有可能挑战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处理在全球一级的共同感染，因此严重影响全球公共健康和迄今取得的全面发展成果。此外，不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可能阻碍实现《2030 年议程》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91. 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必须加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履行发展合作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他们强调，通过这种执行行动，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决不能以任何方式进一步阻碍公平获得负担得起的现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工具，同时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全球行动计划，考虑到所有国家的需要。

92. 部长们承诺加速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反对世界所有地区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表示深为关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世界各地重新抬头。他们重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外国占领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通过一切政治和法律手段予以反对。他们谴责借助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通信技术传播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

93. 部长们注意到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包括设立作为协商机制的论坛，制订一项关于非洲人后裔权利的联合国宣言草案，通过和执行打击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方案。

94.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22 日为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巴黎协定》举行的高级别签署仪式，以及 2016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批准或接受高级别活动。他们强调《协定》生效和为加强 2020 年之前的执行工作完成主要任务至关重要，包括有关适应行动，这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紧迫优先事项。为适应活动筹资至关重要，欢迎并应加强确保适应基金在 2020 年前和 2020 年后继续发挥作用。

95. 部长们强调，《巴黎协定》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集体不懈努力的结果，缔约方本着折中精神开展建设性努力，为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框架公约》的执行、包括其规定和原则的执行，特别是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随着《协定》进入执行阶段，他们重申必须保持巴黎业已解决的所有问题与《框架公约》原则和条款的微妙平衡。他们还确认，发

家必须继续带头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在根据历史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执行《协定》方面。

96. 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应继续率先减缓气候变化，承担并提高他们承诺的整个经济范围的绝对减排目标和国家自主贡献。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支持气候行动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应基于和响应国家的需要并促进国家自主。能力建设进程必须是参与性的，由国家驱动并且是贯穿各领域的。发达国家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将使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更有效，更加雄心勃勃。

97. 部长们强调必须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他们期待调动新的和可预测的额外资源，同时发达国家继续带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98. 部长们期待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将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二次缔约方大会，并期待优先处理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挑战的成果。

99. 部长们回顾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体现在《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2030 年议程》做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大洋、海洋、岛屿和沿岸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完整和必要的组成部分，对全球粮食安全、持续经济繁荣和许多国家经济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福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部长们还回顾，有关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包括关于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以改善海洋健康，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贡献的具体目标 14.a。

100. 人们日益认识到海洋是促进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部长们确认必须保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政治势头。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按照大会第 70/226 号和第 70/303 号决议的授权，决定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会议。

101. 部长们回顾大会通过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会第 2749(XXV)号决议所载适用于这些资源的基本原则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应当基于这一原则以《海洋法公约》之下的一项文书的形式，制订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具体法律制度。这一文书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一揽子谈判，谈判必须包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和能力建设及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确认参加谈判和谈判

结果都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方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也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方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

102. 部长们欢迎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开展的讨论取得进展，就《公约》之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的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并回顾这项新文书的目标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部长们还重申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会第 2479(XXV)号决议所载人类共同遗产重要原则的重要性。

103. 部长们深为关切，山区生态系统对于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毁林和森林退化、土地用途变化、土地退化、沙尘暴和自然灾害后复苏缓慢等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同时注意到，世界各地山脉冰川正在退缩而且越来越薄，对环境和可持续生计以及山区人民和世界人口很大一部分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包括发展中国家粮食越来越不安全和缺水。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需要优先给予山区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紧急特别关注，包括重点关注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和机会，以按照《2030 年议程》规定，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并且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04. 部长们确认，为了实现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具有普遍成员制和负有全面任务的联合国森林论坛，可在全面统筹应对与森林有关的挑战和问题方面和在促进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部长们还鼓励森林论坛各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为 2017-2030 年期间森林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做出贡献。他们鼓励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论坛、倡议和进程与森林论坛合作，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105. 部长们确认沙尘暴在受影响国家和地区是对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他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发挥作用，推进国际合作和支持防治沙尘暴，并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旨在防治沙尘暴的措施和行动纳入各自的合作框架、业务方案，包括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制订和执行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和项目，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并促进技术合作，努力控制和预防沙尘暴的主要因素，建立作为工具的预警系统。他们还强调，必须解决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解决防治沙尘暴至关重要。

106. 部长们回顾，国际社会已经作出承诺，支持执行相关战略和行动方案，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最近通过的关于其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成果文件、《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以及支持《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重要性，所有这些都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在有需要的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将是重要的前进步

骤，例如改善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途径，提高生产能力和贸易能力，开发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这些具体行动方案，必须仍然是最重要的切入点，使国际社会将其注意力和资源集中于援助这些国家。他们还确认，必须解决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需要和面临的挑战。

107. 部长们回顾非洲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非洲经济增长虽有所改善，但需要维持脆弱而不平衡的复苏，以化解多重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构成的严重挑战，否则可能进一步损害在非洲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08. 部长们深表关切，在联合王国格莱尼格尔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阐明的在 2010 年前对非洲援助翻一番的承诺尚未完全兑现。部长们就此强调，务必加快步伐，通过提供新的额外资源、转让技术和建设非洲各国的能力等各种手段争取实现这一承诺以及其他捐助国关于增加对非洲援助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的承诺。部长们呼吁继续支持非洲发展举措，包括《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及其十年行动计划、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同时，他们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案向非洲提供支持。

109. 部长们欢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对该政治宣言表示赞同。

110. 部长们强调，普遍性和包容性原则至关重要，决不能忘记，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优先领域和执行《2030 年议程》。有了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协调行动和加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能克服其结构性弱点，这种支持将促成至少其中一半国家在 2020 年年底前能达到毕业标准。

111. 此外，部长们感到鼓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最近回升，并呼吁所有发展伙伴按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国民总收入的 0.20%。他们还感到鼓舞，有些国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12. 部长们还重申，履行世贸组织关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决定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原产地规则制度，是扭转这些国家在全球贸易中所占份额下降所迫切需要的。此外，履行这些承诺也将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翻一番的目标。在这方面，发展伙伴将促贸援助至少 50% 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

113. 部长们表示关切，目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显然正在损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们回顾多年来取得的为数不多的发展成果、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成

果正在付诸东流，造成这些国家大批人民陷入极端贫穷。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大多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仍然落在后面。

114. 部长们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他们重申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他们重申债务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

115. 部长们强调急需让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至迟于 2017 年投入全面运行，因其有助于提高生产能力，推动结构改革、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他们还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为技术库继续提供支持。

116. 部长们重申，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他们进一步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或者政局不稳，或者无法提供基本服务，面临具体的结构性挑战，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包括有针对性地采取国家政策和国际支助措施，应对此类挑战，支持建设和平活动，推动政权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们注意到参与脆弱国家新政 7 国+集团为正在或曾经受冲突影响国家规定的原则。

117. 部长们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这些国家由于地处内陆，远离国际市场以及地理制约，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调动受到严重阻碍，因此，对其总体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他们表示关切，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受到商品价格频繁下降的影响，它们面临气候变化的很大风险，不成比例地遭受气候变化的影响。部长们呼吁发展伙伴、过境国和国际组织，使《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并酌情为这些国家建立特别设施，协助它们执行和扩大贸易便利化举措，有效落实《贸易便利化和过境安排协定》，并邀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建立专门为这些国家提供资金的基础设施。部长们注意到 2016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部长们呼吁及时为第十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举行在世贸组织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具体工作方案；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在内罗毕第十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间隙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公报，以及 2016 年 7 月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之前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公报。

118. 部长们重申坚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维也纳行动纲领》，并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协调、一致和快速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已经商定的行动，即基本

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经济结构转型和执行手段。此外，部长们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他们强调在执行《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必须形成强有力的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鼓励执行后续行动方面的协调一致。部长们强调，提供和使用方便、及时、可靠、优质的分类数据，以衡量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支持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努力，并呼吁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加强其数据收集、分类、传播和分析的官方国家能力。他们呼吁基于继续和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其发展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充分、成功和及时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重振全球伙伴关系。

119. 部长们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原因是其独一无二和特有的脆弱性，如幅员狭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并且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如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可能越发频繁剧烈所带来的种种影响。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继续严重危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造成某些国家的领土流失，严重威胁到一些国家的生存和生存能力。

120. 部长们重申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萨摩亚途径》。这是国际社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的政治承诺。部长们又回顾，《萨摩亚途径》还提出新模式，加强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系列挑战和优先事项开展行动，并展示如何培养和利用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这一重要手段执行该成果文件，以及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特别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通过建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在执行《萨摩亚途径》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框架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监测和确保充分履行各项保证和承诺，并鼓励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121. 部长们极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关于实现《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系统在中等收入国家作用的特别活动，这是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较长期定位对话的一部分。他们回顾，尽管贫穷显著减少，但世界上大多数穷人仍然是在中等收入国家，不平等和差距依然存在。他们继续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部长们重申急需找到途径和手段，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以量身定制的方式确保适当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各种特殊的发展需要，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改善针对不同国情的支持，包括如何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高效率、有成效、更协调、更好和重点更突出的支持。

122. 部长们确认，解决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需要和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应通过交流经验，改善协调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的和重点支持的办法，加强解决

当前挑战的努力。部长们还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融资对其中一些国家仍然重要，在取得针对性的成果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同时顾及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作出一切必要的体制安排，在联合国系统及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内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通过一项旨在促进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合作和为这些国家提供协调支助的全系统长期综合战略。

123.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加强国家能力为执行《2030 年议程》做出关键贡献。他们还重申，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必须继续提高其成效、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同时大幅增加资源。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必须继续保持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予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此外，业务活动的开展必须符合受援国的利益，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并与其国家政策和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124.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本组织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任何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与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事项，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只在第五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

125. 部长们重申，秘书处改革和管理改革工作，包括预算程序的改革，均不得试图改变本组织作为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组织的性质，而必须加强会员国发挥监督和监测作用的能力；凡将要采取的措施，如属大会的权力范畴，均需经会员国事先审议和批准。就此，他们回顾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权对本组织的行政管理包括预算事项发表意见，秘书处与大会之间需要持续互动和对话，以便为谈判、决策进程和执行这些改革措施营造有利的环境。

126. 部长们坚决支持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部长们还敦促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127. 部长们重申战略框架作为本组织主要政策指令的重要性，重申其内容应充分反映会员国核准的任务，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128. 部长们重申，必须维持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及预算流程规则和条例，并强调大会核可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要求相符，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部长们就此强调，现有重计费用方法是大会商定的预算编制方法的一个根本组成要素，并申明现有的重计费用方法确保了已获授权活动免受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

129. 部长们强调，目前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形势的变化。部长们还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反对任何为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而改变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的做法。在

这方面，他们强调现行分摊比额表方法的核心要素都不得更改并且不可谈判，如基准期间、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会费梯度、最低比率、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债务存量调整等要素。

130. 部长们强调，现行的最高分摊率或上限是作为政治妥协产生的，违背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产生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他们促请大会按照第 55/5C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审查这项安排。

131. 部长们强调，如果提升某些组织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给予其通常只适用于观察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如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权和答辩权，则这些组织也应对联合国负有与观察员国相同的财政义务。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大会考虑就对此类组织的摊款做出决定。

132.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现行原则和准则，应构成对维和比额表进行任何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和比额表必须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对维和比额表适用的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现状，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部长们强调，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成员中的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分类不应高于 C 级。

133. 部长们对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不同实体内部的“专用”捐款的限制性不断增强表示关切。他们还强调，经常资源是这些实体的基石，对维护并履行其普遍性任务和工作必不可少。经常资源不断下降的趋势以及专用资金的高度集中，使本组织面临没有能力交付方案的风险。部长们呼吁确保稳定和可预测的捐款，并指出必须强调此类捐款的质量、灵活性、可预测性和一致性。

134. 部长们重申支持大会第 2099(X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方案旨在增进人们对国际法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作用的认识。他们回顾，该方案及其组成部分是联合国努力促进国际法的基石之一，国际法区域课程、研究金、出版物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使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学术界人士、外交官和其他公职人员大大受益。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举办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以及为维持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增列资源。他们又表示承诺，从 2018-2019 两年期起，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列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关于国际条约法和实践的研讨会和区域培训以及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所需经费。

135. 部长们重申，殖民或外国占领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违反国际法原则，严重影响了占领下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尊重国家独立、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社会网络这样做；必须尊重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外国占领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有效保障和尊重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公约的人权，并强调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和宗旨激励全面致力于多边主义。

136. 部长们重申，自决权是奠定联合国基础的一项基本权利。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自决权一直并仍然是所有在占领重压下进行斗争的人们的希望灯塔。在这方面，在执行及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 年议程》过程中，国际社会必须牢记处于殖民和外国占领下国家和人民面临的严重困难，努力消除影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力的、阻碍其充分实现自决权的各种障碍，并且确保他们不会掉队。

137. 部长们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要性。

138. 占领国以色列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对被占领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野蛮军事侵略，以色列占领军过度滥用致命武力，造成 2 15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并造成 11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数千所巴勒斯坦人房屋、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商业财产、清真寺、学校、医院、公共机构、农场以及几处联合国在加沙的设施被肆意摧毁，部长们谴责由此造成的持久和大规模不利影响。他们对以色列的封锁继续阻碍复苏以及由此产生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重建的紧迫性。部长们对以色列这种系统性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表示愤慨。他们呼吁追究这些犯罪和侵犯行为的责任，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严格的后续工作以结束以色列有罪不罚的做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推动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的和平公正解决。

139. 部长们再次要求立即全部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这一封锁构成对加沙居民的大规模集体处罚，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部长们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向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的受害者提供所需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部长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个关键时期，继续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援助，包括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等在实地提供至关重要援助的联合国机构。

140. 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关切，近东救济工程处财政状况严峻，资金经常不足，影响了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方案，并敦促各国为近东救

济工程处捐款，支持努力确保更可持续和可预测地向工程处供资，包括联合国的供资。

141. 部长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条件进一步恶化表示深为关切，其原因是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土地实行殖民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公然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以色列停止没收巴勒斯坦人财产、修建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以及迫使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的做法。他们还表示十分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经常采取的暴力、恐怖和煽动行为和破坏巴勒斯坦人财产的做法，并呼吁采取行动追究这些罪行的犯罪人的责任。

142. 部长们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他们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享有自决权和实现合法民族愿望，包括自由、独立、公正、和平和尊严的长期原则立场，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做出必要努力。

143.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并全面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回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并撤出其余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他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旨在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部长们又重申支持阿拉伯首脑会议 2002 年 3 月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44. 部长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并严重损害这些人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45. 部长们回顾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是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该决议第一次具体提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部长们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的原则与目标，重新开始谈判，尽快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这一争端严重损害了阿根廷共和国的经济能力，并重申双方在该群岛问题由大会建议的程序处理期间，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146. 部长们强调 77 国集团成员国对其能源资源的永久主权权利，认为没有得到阿根廷政府的批准而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开展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油气资源勘探活动，严重损害了阿根廷共和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权利。

147. 在这方面，部长们确认阿根廷共和国有权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有关决议的情况下，在所述领域为防止未经批准的油气勘探和开发活动采取法律行动。

148. 部长们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结束谈判并宣布一项最终协议，这是在哥伦比亚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部长们强调，必须做出同样坚定和出色的努力，执行这些协议；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的关键阶段全力支持哥伦比亚。部长们期待 2016 年 9 月 26 日举行协议的正式签字仪式。

149. 部长们重申需要找到和平解决方案，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权问题，其中包括围绕查戈斯群岛的争端(包括迪戈加西亚)。联合王国违反国际法以及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第 2066(XX)号决议，在毛里求斯独立前将其非法割走。这些非殖民化和主权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将严重损害和破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济能力和经济前景。部长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毛里求斯强烈反对，联合王国仍声称在查戈斯群岛周围建立“海洋保护区”，不仅违反国际法，还进一步阻碍毛里求斯对该群岛行使主权，并阻碍那些被联合王国强行赶出该群岛的毛里求斯公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仲裁法庭对毛里求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针对联合王国非法建立国际法规定的“海洋保护区”提起案件的裁决。部长们决定支持毛里求斯努力申明其领土完整和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

150. 部长们还注意到马尔代夫对 2010 年联合王国非法决定在与马尔代夫《宪法》宣布的专属经济区重叠的查戈斯群岛宣布建立“海洋保护区”产生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表示关切，但不妨碍海洋划界的未来解决。

151. 部长们重申，坚决反对强加具有域外影响力的法律法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解除此类措施。他们强调此类行动不仅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消除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152. 部长们坚决反对单方面采取胁迫措施并重申其对古巴的声援。他们欢迎古巴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建外交关系，以及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此背景下访问古巴，同时再次呼吁美国政府终止对古巴这个姐妹国家长达五十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部长们确认，美国政府行政部门采取行动修改实施封锁的某些方面是积极的，尽管范围有限；鼓励美国总统继续在其行政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行动，大幅修改对古巴适用的封锁，并鼓励美国国会尽快启动解除封锁的讨论。

153.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苏丹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一制裁对苏丹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154.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一制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155.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一制裁对该国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强调必须开展对话并呼吁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156.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一制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呼吁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157.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一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158.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了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届首脑会议，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该运动主席，并强调愿意继续努力实现其共同利益，特别是通过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协调委员会。

159. 部长们对 2016 年期间泰国国王干练的领导和出色的工作深表赞赏。泰国国王作为主席在实现 77 国集团宗旨和目标方面的决心和领导作用，值得深深赞赏和感谢。部长们还赞扬 77 国集团纽约执行秘书处的有效工作以及向主席和成员国继续提供的宝贵支持，并祝贺 77 国集团执行秘书穆拉德·艾米亚获得部长级会议主席授予的感谢奖，表彰他出色的领导才能和对 77 国集团持续不懈的奉献。

160.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热烈欢迎厄瓜多尔当选 2017 年 77 国集团主席。
